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自願性公告
提前贖回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通知

本公告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1月25日及2025年12月1日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擬發行及完成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1,16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止本公告日期，餘下未被贖回的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160,000,000港元，佔原本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的99.49%。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連續30天內任意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該等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最後一日須在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10天內)H股收市價，不低於適用於每份債券的提前贖回金額，除以當時適用的轉換比率的130%，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通知」)。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3日就債券發出贖回通知，每1,000,000港元本金適用的提前贖回金額為1,005,035.49港元。

債券的贖回將於2026年4月2日進行。在完成債券的贖回後，債券的本金總額將全部被本公司贖回，債券亦將相應地被完全註銷。債券持有人如欲行使其轉換權，應於2026年3月23日香港時間下午3時前提交轉換通知，轉換價格為每股17.83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5.20港元。假如餘下債券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H股，總共可轉換為65,058,889股H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5.8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

債券持有人應參閱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對本公告的任何方面或因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利而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2026年3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